**第三屆「榮譽獎」**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楷模表揚大會徵選簡章**

1. **活動主旨：**

身心障礙家庭所面對生活中的各種困難與挑戰，讓障礙者與照顧者大多都只能孤力奮戰，家庭照顧悲歌更是時有所聞。我們期盼社會大眾能重視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議題，關注身心障礙朋友及其家庭權益，共創友善無礙的社會環境，同時也表揚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的辛勞與偉大。

1.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
2. **徵選條件與獎項：**
3. 參選資格
4. 參選者本身與被照顧之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需皆為中華民國國民。
5. 品德操守良好，未曾因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6. 非第一、二屆「榮譽獎」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楷模之獲獎者。
7. 須出席113年度7月份表揚典禮。
8. 獎項
9. 榮譽獎盃乙座。
10. 榮譽獎狀乙份。
11. 獎金3,000元。
12. 表揚典禮
13. 獲獎者須出席113年7月份，於台北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楷表揚典禮。
14. 交通補助：邀請**獲獎者與被照顧者**出席頒獎典禮，通訊地於台北地區將補助出席費1,500元，其餘地區補助3,000元。
15. **徵選日期：**自113年1月15日（一）至3月31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6. **報名方式：**
17. 接受個人、親友及團體推薦。
18. 報名文件(資料僅用於第三屆「榮譽獎」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楷模表揚大會之用途)
19.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楷模表揚大會推薦表」，乙份。
20. 「個人資料、肖像使用同意書」，參選者與被照顧者，各乙份。（請注意，文字與照片公開展示用途）。
21. 「參選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2. 「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乙份。
23. 「參選者與被照顧者生活照」電子檔2張。
24. 其他（若無則免附）：參選者或被照顧者得獎或傑出成就，以及熱心公益事蹟就等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25. 報名方式：
26. 電子報名：email至lakers19990303@tscaa.org.tw (信件主旨：參加表揚徵選，內文請標註候選人姓名及被照顧者姓名)。
27. 紙本報名：以信封裝袋密封，郵寄至「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108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56號3樓) 」，註明參加表揚徵選。
28. 注意事項：
29. **「個人資料、肖像權使用同意表」無論採以下何種報名方式，皆需參選者與被照顧者，親簽後郵寄至本會。**
30. 報名文件經由主辦單位電子郵件通知缺件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一週內完成補件（郵寄資料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1. 候選人所送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候選人審慎提供參選資料。
32. **評選方式：**
33. 初選：由主辦單位初選小組，執行審核工作，篩選參選者進入決審。
34. 複選：由主辦單位就初選通過者予以詳細審查，並召開評審委員會議，依候選人相關事蹟進行評分，決定獲獎者名單(獲獎人數將視討論會議結果而定)。
35. 結果通知：經評審委員會議評定後，主辦單位將於112年6月14日(五)前寄送通知函告知獲獎者。
36.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37. 至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官網(<https://www.tscaa.org.tw/>)。
38. 來電(02)2314-7035企劃組李芳綺小姐索取。
39. **注意事項:**
40. 獲獎者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或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41. 為保護參選者個人資料，相關文件應以密件處理。
42. 推薦表被照顧者如有數名，請詳述每位被照顧者與候選人之關係與障礙別。
43.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44. 洽詢專線：
45. 連絡電話：(02)2314-7035企劃組李芳綺小姐。
46. 電子信箱：lakers19990303@tscaa.org.tw。

**第三屆「榮譽獎」**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楷模表揚大會推薦表**

|  |
| --- |
| **參選者資料** |
| **姓名** |  | **性別** |  | (大頭貼) |
| **生日** |  | **年齡**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 |  |
| **家庭收入等級** | □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具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
| **個人經歷** | (可依時間排序) |
| **被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者**(如被照顧者有兩名以上(含)，請以「/」分隔資料，如：王大明/王小明) | (大頭貼) |
| **姓名** |  | **關係** |  |
| **障礙別** |  | **年齡** |  |
| **參選者照顧情形** |
| **照顧時間** | 　　 年 | **照顧人數** | □1人 □2人 □其他：\_\_\_\_\_人 |
| **主要照顧** | □是 □否 | **獨力照顧** | □是 □否 |
| **家庭背景** | (請以家庭單位為主述，描述參選者之家庭成員與相關家庭背景) |
| **家庭經濟狀況** | (請描述家庭經濟狀況，及主要收入來源) |
| **照顧事蹟描述** | (需具體說明受推薦者之照顧對象、關係、照顧時間多久、如何照顧等，亦可補充描述如何協助、鼓勵被照顧者以及受推薦者本身達成自我實現等事蹟，至少500字) |
| **參選者****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 (本欄請以條列方式列出具體事蹟，含擔任志工、獲獎紀錄，及其他公益或身心障礙方面貢獻) |
| **被照顧者****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 (本欄請以條列方式列出具體事蹟，含擔任志工、獲獎紀錄，及其他公益或身心障礙方面貢獻) |
| **推薦親友、公益團體評語** | (非必要填寫) |
| **重大犯罪紀錄** | □有 □無 |
| **備 註** | 1. 請附相關文件，如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往得獎獎狀、傑出成就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一份，以備查考。
2. **本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以電子檔email至** **lakers19990303@tscaa.org.tw。**
3.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

**報名文件繳交**

一、參選者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二、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三、參選者與被照顧者生活照兩張(請另提供電子檔mail至**lakers19990303@tscaa.org.tw**。)

|  |  |
| --- | --- |
|  |  |

**參選者個人資料、肖像使用同意書**

**＊此同意書需本人親簽後，將正本郵寄或親送至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108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56號3樓)。**

本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同意予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第三屆「榮譽獎」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楷模表揚大會**使用，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後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1.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姓名、作品及肖像(包含自行提供與活動之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1. 甲方同意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作為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
	2.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
	3.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之拍攝、修飾。
	4.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如：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5. 同意乙方，授權非商業型公益短片於1.數位平台如YouTube、Facebook等社群媒體播放2.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視廣告、公車廣告、戶外看板及電視牆，使用期限為永久。
2.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網站、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3.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4. 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甲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5. 本同意書共一頁一式兩份，正本簽署後於乙方留存，影本於甲方保留查看。

立同意書人甲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 方：

身 份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照顧者個人資料、肖像使用同意書**

**＊此同意書需本人親簽後，將正本郵寄或親送至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108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56號3樓)。**

**＊如被照顧者為兩名以上(含)，請自行多列印，並提供所有被照顧者親簽。**

本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同意予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第三屆「榮譽獎」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楷模表揚大會**使用，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後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1.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姓名、作品及肖像(包含自行提供與活動之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1. 甲方同意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作為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
	2.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
	3.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之拍攝、修飾。
	4.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如：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5. 同意乙方，授權非商業型公益短片於1.數位平台如YouTube、Facebook等社群媒體播放2.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視廣告、公車廣告、戶外看板及電視牆，使用期限為永久。
2.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網站、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3.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4. 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甲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5. 本同意書共一頁一式兩份，正本簽署後於乙方留存，影本於甲方保留查看。

立同意書人甲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 方：

身 份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